



本文件屬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閱。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代理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作的聲明，表示會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且未另行界定的詞彙與本基金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的基金注釋備忘錄（經修訂）（「注釋備忘錄」）內詞彙所給予的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致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該基金」）—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子基金」）各投資者

敬啟者：

本公司謹此代表該基金，感謝閣下持續支持及參與該基金。

基金經理已決定就子基金的A類及I類單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的末期股息。

股息將會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名列基金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除息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所持有每個單位派發的股息將為人民幣2.45元<sup>1</sup>，有關金額將會以人民幣派發，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存入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帳戶。

相關類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此項派息。

#### 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本通告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敬請致電本公司顧客服務熱線 (852) 3588 7699 查詢。

章宜斌  
董事總經理  
代表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sup>1</sup> 已派發或應付股息並非對子基金日後或可能取得之表現或派發股息的預測或估計。派發該等股息不應被視作日後將會繼續派發股息。